

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

(四) 活动方式: 通过两校区室外大屏幕等发布系统, 为教师“亮灯”。

(五) 字幕内容: 老师, 您好!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宣传部进一步加大对活动的宣传、组织与协调, 并配合人事处做好相关材料报送工作。

(二) 人事处按要求向省教育厅人事处报送联系人, 并将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的资料(文字、图片)于9月12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。

(三) 团委、龙湖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按照活动时间和样式, 分别在凤阳校区的西区大屏、图书馆 AB 楼电子屏; 龙湖校区的室外大屏等相关发布系统“为教师亮灯”。调试完成时间: 9月10日 12:00 前。

(四) 请各学院结合主题班会或主题团日等活动, 积极开展“为教师亮灯”“为老师点赞”等活动

